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暫停買賣

應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要求，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原因為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及時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此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審計工作，及公司需要按照核數師要求補充提供所有相應資料，以便核數師完成對本集團審計的所需及必要審計程序。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年業績之公佈為止。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